

泗阳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采购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条例》、《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就泗阳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维护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范围（包括地点、面积、地理位置等）

完成泗阳县城区和乡镇镇区 329.11 平方公里 1:1000 地形图更新与 1049.89 平方公里 1:2000 地形图更新工作，具体范围线以中标后甲方提供的矢量范围线为准，并对泗阳县境内的 GPS 基础控制网等成果进行校核，同时开发地理信息安全控制系统。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包括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工作量等）

1. 地形图更新

（1）1:1000 地形图更新

采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的方法获取泗阳县城区和乡镇镇区 329.11 平方公里范围内 0.1 米分辨率的正射影像图，以泗阳县 2021 年 1:1000 地形图 DLG 成果数据为底图叠加正射影像，通过内业比对判读的方式获取变化区域，对测区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区域开展 1:1000 地形图修补测工作，更新原有的地形图成果。

（2）1:2000 地形图更新

以泗阳县 2021 年 1:2000 地形图 DLG 成果数据为基础，叠加最新影像成果，通过内业比对判读的方式获取变化区域，对测区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区域开展 1:2000 地形图修补测工作。

2. 控制网成果校核

收集整理泗阳县境内已有的 GPS 基础控制网等成果资料，对控制成果资料进行校核，保障基础测绘体系的准确性与现势性。

3. 地理信息安全控制系统

地形图数据为涉密数据，必须加强数据生产与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开发地理信息安全控制系统，对地形图数据（数据格式为.dwg）的使用环境、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等进行精准控制，并能在数据到期后自动失效，从而实现对地形图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严密管控，有效防止数据的泄密与非法传播，保护数据安全，系统分为服务端和客户端两个部分。

（1）服务端功能

授权管理：通过授权控制客户端加密数据使用范围。

数据加密：通过数据加密，控制数据的使用环境和使用期限等。

数据解密：对加密后的数据进行解密处理。

（2）客户端功能

授权访问：合法授权后，可在指定平台和使用期限内浏览、编辑加密数据。

数据编辑：可同时使用加密数据与非加密数据，二者互不影响。

到期销毁：数据到期后，数据无法访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GB/T 6962-200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2. GB/T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3. GB/T 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4. GB/T 27919-2011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5. GB/T 27920.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6. GB/T 27920.2-2012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2部分：推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Z 3003-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8. CHZ 3005-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9. GB/T 15967-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10. GB/T 17278-2009 《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
11.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12. GB/T14268-200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
13.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4. CJJ/T 73-20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15.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16. DB32/T1223—2008 《GPS 高程测量规范》。
17. CH/T 9008.1-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 000 1：2 000 数字线划图》；
18. GB/T 201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19. 《江苏省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20.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1.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第四条 测绘基准和主要技术指标

1. 测绘基准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本项目需要提供两套成果，中央子午线分别为 120° 和 118° 30′。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分幅及编号

(1) 分幅

采用 50cm×50cm 规格进行分幅。

(2) 图幅编号

标准分幅的以图幅的西南角坐标整公里数编号，1:1000 图幅，X 坐标在前，X 坐标取整千米数的小数点前四位和小数点后一位，Y 坐标在后，Y 坐标取整千米数的小数点前三位和小数点后一位，中间加短线连接。1:2000 图幅，X 坐标在前，取整千米数的小数点前四位，Y 坐标在后，取整千米数的小数点前三位，中间加短线连接。

3. 数据格式

(1) DOM 数据格式

DOM 数据格式为 GeoTIFF 格式，并生成描述影像坐标信息的 TFW 文件。

(2) DLG 数据格式

1) 制图数据

数据文件为 AutoCAD 的 DWG 格式。

2) 建库数据

数据库文件格式为 MDB 格式。

4. 基本精度指标

(1) DOM 精度指标

要求图像清晰，明暗度、对比度适中，色调柔和，影像无明显变形。

基本技术指标。DOM 基本精度指标见下表。

DOM 基本精度指标

比例尺	地形类别	平面位置中误差图上 (mm)	地面分辨率 (m)	色彩模式	接边误差 (像元)
1:1000	平地	≤0.5	0.1	RGB/24 位	≤2

注:特殊困难地区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放宽 0.5 倍。

(2) 数字线划图平面精度

1) 平面位置精度

数字线划图的地物点点位中误差与间距中误差要求见下表。

地物点点位中误差与间距中误差要求

地区分类	平面位置中误差 (图上 mm)	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图上 mm)
		建、构筑物(图上 mm)
平地	±0.50	±0.40

注:建筑物密集区及森林隐蔽等特殊困难地区,可以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放宽 0.5 倍

2) 基本等高距

县城区和乡镇镇区 329.11 平方公里成图比例尺为 1:1000,等高距为 0.5 米;
县城区和乡镇镇区外 1049.89 平方公里成图比例尺为 1:2000,等高距为 1 米;

城镇区、居民地和水稻田等平坦地区不勾绘等高线,仅用高程注记点表示。

3) 高程注记点精度

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0.15m;高程注记点位数为小数点后二位。

4) 高程注记点密度

高程注记点一般应选在明显地物点和地形特征点上,其密度为图上每 dm² 内 10-12 个,其中地物点高程应不少于 1/3,房屋密集区,可适当减少高程点。

5) 限差

平面和高程中误差的 2 倍为限差,粗差比例不大于 5%。

第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1752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任务的全部费用。

2、合同签订后，在地形图更新成果经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取消原付款方式中预付款。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甲方负责收集有关开展工作实施方案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要协助乙方在泗阳县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

(2) 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处理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 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4) 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送达乙方。

(5) 甲方负责组织、召集有关方案、实施规划工作部署、成果汇报及成果鉴定。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3) 必须配合甲方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4)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须符合国家和省及市相关技术规程规范与工作要求，且通过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如

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完成工期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需通过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质检和甲方验收；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条款及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

第十条 提交成果

项目完成后，提交的主要资料为：

1. 文字资料

泗阳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维护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地理信息安全控制系统操作手册。

2. 数据成果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据(*.tif)以及相应的影像坐标信息文件(*.tfw)；

泗阳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成果(.dwg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8°30′和120°成果各一套)；

泗阳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数据库(Mdb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8°30′和120°成果各一套)；

泗阳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图幅结合表；

泗阳县大地控制网校核成果。

3. 其他成果

地理信息安全控制系统。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15230188000019540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ID:0092114689000006，银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并备注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

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第十二条 双方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成果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及保密责任

1、乙方为甲方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及传播。

2、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范围的活动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涉及甲方的应保守其商业和技术机密。甲方在进行现场检查及质量控制活动过程中，对涉及乙方及他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若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泗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附则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